收缴清单

江海警缴字[2022]1号

2022年3月29日，我局在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收缴公告（2022海警第1号）在限定期限内，未有任何单位或个人到我局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七十九条之规定，我局对涉案物品予以收缴。收缴的物品详见以下表格。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清单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海警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数量 | 特征 | 物品处理情况 |
| 1 | 猪肚 | 117袋 | 单件净重19.7千克，合计2304.9千克。 | 已依法先行进行无害化处理 |
| 2 | 猪肠 | 100袋 | 单件净重19.7千克，合计1970千克。 |
| 3 | 猪肠 | 1袋 | 单件净重9.7千克，合计9.7千克。 |

江门海警局

2021年7月1日